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征集绿色低碳建筑适宜技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发展住建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决定组织开展绿色低碳建筑适宜技术征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1. 墙体节能工程。包括墙体节能工程、建筑外墙修复等有关技术，如保温隔热隔声板材、块材、预制复合墙板、墙体构造设计等。
2. 幕墙节能工程。包括建筑幕墙节能工程有关技术，如光伏幕墙、防水隔汽膜、防水透汽膜、建筑玻璃膜等。
3. 门窗节能工程。包括门窗节能工程有关技术，如各类高效节能、隔声、遮阳、通风的门窗等。
4. 屋面节能工程。包括屋面节能工程有关技术，如采用喷涂、现浇工艺的保温材料，保温隔热隔声板材、块材，屋面构造设计等。
5. 地面节能工程。包括地面节能工程有关技术，如采用喷涂、现浇工艺的保温材料，保温隔热隔声板材、块材，地面构造设计等。
6. 供暖设备节能工程。包括建筑供暖设备节能工程有关技术，如高效热泵机组、辐射供暖技术及有关散热器、计量装置、温度调控装置、余热回收设备等。
7. 通风与空调设备节能工程。包括通风与空调设备节能工程有关技术，如高效制冷设备、节能风机与水泵、排放烟气污染物浓度控制等。
8. 配电节能工程。包括配电节能工程有关技术，如电梯等动力系统节能、智能配电监控与能效管理技术、分布式能源协同配电技术及有关配电设备、电线电缆、附属装置等。
9. 照明节能工程。包括照明节能工程有关技术，如高效LED照明产品、智能照明控制技术、天然光利用技术等。
10. 给水排水节能工程。包括给水排水节能工程有关技术，如雨水回收利用技术、高效热水供应与循环技术、变频调速供水技术及有关设施设备、减振材料、用水器具、管道配件、计量装置、管网漏损修复等。
11.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包括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有关技术，如江水源热泵、土壤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空气源热泵系统技术，太阳能光热建筑应用、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等。
12.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包括建筑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有关技术，如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给排水、电梯及自动扶梯、配电与照明所采用的监测与控制系统等。
13. 建筑环境工程。包括建筑环境工程有关技术，如室内噪声控制、机电系统噪声控制、气流组织优化、室内污染物浓度控制等室内环境改善和场地生态修复、无障碍系统、停车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立体绿化、透水铺装、海绵城市、建筑遮阳、CO浓度检测控制等。
14.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包括建筑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有关技术，如数字化设计、智能建造、智慧工地、智能诊断、土建装修一体化、装配式内装相关集成吊顶、集成墙面、集成楼地面、集成厨卫等建筑资源综合利用等。
15. 其他适宜技术。如智慧家居、智慧安防、智能电表、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数字智能化数字应用技术，有助于化石能源替代的建筑电气化等技术，绿色低碳建材，建筑碳捕集、碳汇技术，建筑工程全生命周期碳管理等。

二、申报条件

申报技术应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和降低碳排放，符合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要求，安全耐久、经济适用、技术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产业政策规定；

（二）申报技术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禁止、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制品，无质量缺陷；

（三）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四）具有多个工程应用成功示范案例；

（五）无成果、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单位形成书面申报资料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技术发展中心。

（二）初审。市技术发展中心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单位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审，报市住房城乡建委评审。

（三）评审。市住房城乡建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建议。

（四）公示。市住房城乡建委对通过评审的绿色低碳建筑适宜技术目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五）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市住房城乡建委公布绿色低碳建筑适宜技术目录。

四、其他要求

本次征集工作遵循自愿原则，请申报单位于2025年8月30日前将申报资料（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各一份）提交至市技术发展中心，资料邮寄或报送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余松西路155号两江春城4栋中心10楼，电子邮箱：554605748@qq.com。请市绿建产业化协会向会员单位及行业内相关企业积极宣传本次技术征集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住房城乡建委设计绿建处 吴俊楠 023-63670797

市技术发展中心 陈进东 023-63610207

市绿建产业化协会 凡秋明 15123218180

附件：重庆市绿色低碳建筑适宜技术申请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8月6日